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3樓珊瑚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因配售新股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或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而配發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在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之情況下，在本公司依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計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簡笑豔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七樓701-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轉讓任何股份。股東如欲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